附件

吉林省医院禁止、限制携带物品名录

一、禁止携带物品

（一）枪支、弹药：制式枪支、非制式枪支、仿真枪、射击运动的枪支、麻醉动物的注射枪、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等；枪弹、炮弹、手榴弹、地雷以及土制爆炸物品及爆炸装置等。

（二）管制器具：匕首、三棱刀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，其他相类似的单刃、双刃、三棱金属、陶瓷类刀具；弩等其他管制器具。

（三）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、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：各类火药、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、导火索等点火、起爆器材；烟火剂、民用信号弹、烟花爆竹；氰化物、农药等剧毒化学品；放射性物品；硫酸、盐酸等腐蚀性物品；炭疽杆菌、乙肝病毒、结核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；氢气、甲烷、液化石油气、水煤气，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乙醇、乙醚、红磷、黄磷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、高锰酸钾、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（四）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的物品。

二、限制携带物品

（一）菜刀、水果刀、美工刀、手术刀、雕刻刀、刨刀、铣刀等刀具。

（二）锤、斧、锥、铲、镐等器具。

（三）矛、剑、戟、飞镖、弹弓、弓、箭、电击器等器具。

（四）伸缩棍、双节棍、棒球棍等棍棒。

（五）催泪瓦斯、胡椒辣椒喷剂、酸性喷雾剂、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。

（六）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的物品。

携带限制类物品进入医院的，应交由医院寄存。